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506 号文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发行人”、“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9,722 股，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88.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5,798,895.51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武汉凡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武汉凡谷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武汉凡谷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武汉凡谷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武汉凡谷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789,7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88.38 元。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80 元/股。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4.7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14.79 元/股，是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6.48 元/股的 89.75%。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会计师验字 XYZH/2016WHA203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武汉凡谷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9,7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88.3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1,09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98,895.51 元。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722	129,999,988.38
合计		8,789,722	129,999,988.38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进行了修订。

4、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6、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87,837,800 股 A 股股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4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上述 144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82 名；基金公司 17 名；证券公司 19 名；保险机构 6 名。

（二）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获得足额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722	129,999,988.38
	合计	8,789,722	129,999,988.38

（三）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架桥富凯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129,999,988.38 元缴付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BJA1069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WHA20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武汉凡谷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9,72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88.3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1,09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98,895.51 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于2016年4月2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先丰

赵 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